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销售生猪62.56万头（其中仔猪37.13万头，商品猪25.43万头），环比上升38.79%，同比上升129.91%；销售收入6.89亿元，环比上升48.81%，同比上升159.63%。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4.76元/公斤，较上月上升2.80%；均重130.28公斤/头，较上月下降1.01%。

2025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4.77万头，同比上升78.58%；累计销售收入18.33亿元，同比上升114.89%。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3月	27.21	92.27	2.65	8.53	13.88	133.32
2024年4月	18.15	110.42	2.69	11.22	13.79	136.02
2024年5月	24.75	135.17	2.96	14.18	15.05	129.51
2024年6月	23.75	158.92	3.20	17.38	17.63	132.46
2024年7月	22.99	181.91	3.87	21.25	18.50	134.82
2024年8月	27.70	209.60	4.56	25.81	19.72	131.84
2024年9月	38.08	247.68	5.13	30.93	18.62	133.72
2024年10月	54.36	302.04	7.38	38.32	17.70	137.58
2024年11月	53.26	355.30	7.63	45.95	16.52	138.98
2024年12月	59.37	414.66	7.27	53.21	15.96	132.71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129.47
2025年2月	45.07	102.21	4.63	11.45	14.35	131.61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130.2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5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及环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推进，销售数量同比上涨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4-09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01,227.18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2.93%，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411.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8,90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9%。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699,939.06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87,069.9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12,869.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自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公告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241,512.88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709.6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0,803.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6），原告马先锋因商业秘密侵权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156,059.09万元。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21），因马先锋未在通知书限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马先锋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履行了担保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并提交仲裁申请。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117,144.34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3,192.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3,951.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82,214.81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6,517.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5,697.1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1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纠纷	9,851.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2	海南东方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00.00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案件小计				15,851.58	
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案件小计				66,363.23	
合计				82,214.8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较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履行了担保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并提交仲裁申请。

由于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辖问题，公司变更了仲裁请求690,092,004.69元。近日，公司收到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发来的《裁决书》，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裁决本案。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16,704,109.59元；

二、被申请人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73,387,724.36元；

三、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融资租赁合同》（编号：JXJKFL-22-1003-HZ-HZ）项下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在被申请人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216,704,109.59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2,842,084.24元（其中案件受理费2,743,623.14元、案件处理费98,461.1元），由被申请人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892,414.45元，由被申请人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承担1,949,669.79元，并径付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和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和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减少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加快应收款项的清欠、回收，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和富”），要求深圳汇和富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经诉前调解，前述双方于2024年4月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减免深圳汇和富因欠付债务涉及的对应违约金和债务本金1,000万元，减免之后的欠付债务2287.35万元由深圳汇和富分期偿还，2024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分别偿还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和4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偿还剩余787.35万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并由龙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调解书》（〔2024〕粤0309民初5652号）确认本次债务重组的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债务重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汇和富回款1,600万元，深圳汇和富尚有687.35万元欠款尚未支付。该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743.68万元。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债务金额不变，清偿最终期限由原定的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深圳汇和富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的还款期限调整未改变原债务重组协议的核心条款，不涉及债务减免等实质性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剩余款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款项按付日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汇和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加征关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及时评估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直接对美客户业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东亚、东南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开始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的同时，也在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体系，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外贸报关出口销售数量同比2023年前三季度增长17.93%，通过长期耕耘，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树立了品牌形象，与众多国际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格局，降低了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依赖程度，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因此美国的对等关税政策调整对公司出口业务暂无直接影响。

二、此次美国加征关税背景下公司后续的发展举措

虽然目前公司无直接对美业务，但考虑到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若未来美国关税政策发生调整并对公司产生间接影响，公司可能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一方面，公司可能凭借在全球多个区域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挖掘其他市场潜力，加大对现有欧洲、东亚、东南亚等重点市场的投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协同，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应对和把握全球贸易形式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磨的仿羊脂玉陶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陶瓷岩板	ZL202310296898.0	2023.3.23	2025.3.2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度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546.83万元，各项减值准备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12,044.71	2,689.49	68.05	0	14,666.15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91.83	2,903.63	68.05	0	14,427.41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2.05	-143.09	0	0	58.96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83	-71.05	0	0	179.7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85.85	2,857.34	1,348.25	0	3,794.9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8.20	0	0	0	1,118.20
四、商誉减值准备	514.37	0	0	0	514.37
合计	15,963.13	5,546.83	1,416.30	0	20,093.6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03.63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08.79万元，主要为公司预计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43.09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1.0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或按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4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新增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978.45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740.36万元，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555.55万元，对模具计提跌价准备582.98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57.34万元。同时转销或转回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1,348.25万元，其中半成品跌价准备转销641.62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369.59万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销337.0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546.83万元，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546.83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3.56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543.56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坚持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对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申请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使用。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办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00	40,000.00	8.77%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00	40,000.00	8.77%	否
合计		-	0.00	80,000.00	17.54%	-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2日

注册地点：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曹武

注册资本：119,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96,175.42	103,129.78	193,045.63	382,661.52	34.82%

2、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6日

注册地点：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22弄5号

法定代表人：邓丽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车身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32,215.56	19,507.66	12,707.91	28,645.59	60.55%

3、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68号2幢8号厂房101室

法定代表人：邓丽琴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5,437.51	15,770.02	9,667.48	80,705.61	62.00%

4、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3日

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53,6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54,716.09	6,202.30	48,513.79	4,188.68	11.34%

5、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德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于亚红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60,444.93	18,928.91	41,516.02	6,481.63	31.32%

6、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74,2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46,697.76	6,113.53	40,584.23	0	13.09%

7、盐城达世多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7日

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2#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061.01	1,399.22	-338.21	0	131.8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7.54%，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